

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

根据协会章程和北京市社团财务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收取范围

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二条 会费缴纳标准

会长单位 100000 元/年

副会长单位 30000 元/年

副秘书长、理事单位 6000 元/年

一般会员单位 3000 元/年

第三条 会费交纳时限

会员单位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交纳当年会费。

会员单位一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条 会费收缴方法

会员单位的会费由协会直接收缴，收缴会费应开据“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会费收据应写清所缴会费的年度和金额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

收缴的会费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，主要用于开展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各项活动、专职人员的必要的工作费用、津贴及必要的办公费用。

第六条 会费的财务管理

会费的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协会监事会、会员大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协会每年应向会员单位公布会费收支账目，发扬民主，听取意见，接受理事和会员的监督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。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协会会费收支决算进行审计，并向协会会员大会进行报告。

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

2018年6月1日